

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庐江县财政局
庐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庐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庐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庐发改价格〔2022〕5号

庐江县发展改革委庐江县财政局庐江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庐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庐江县
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庐江县清理规范城镇
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
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园区），县直有关单位，各相关企业：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庐江县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庐江县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

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庐江县财政局



庐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庐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庐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20日

附件

庐江县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发改价格〔2021〕543号）、《合肥市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合肥市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合发改商价〔2022〕484号）精神，进一步清理规范我县水电气行业收费，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行业服务质量，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深化供水供电供气行业市场化改革，切实推进全县供水供电供气行业高质量发展，本着“权责对等、清费顺价、标本兼治、稳步推进”的原则，通过清理规范收费行为，完善价格形成机制，促进行业产品质量及服

务水平提升，推动水电气行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降低城镇经济社会运行基础成本，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二、主要目标

至 2025 年，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取得明显成效，科学、规范、透明的价格形成机制基本建立，政府投入机制进一步健全，水电气行业管理制度更加完善，价格行为更加规范，水电气产品和服务供给的质量、效率明显提高，“四最”营商环境更加优化。

三、重点任务

（一）取消供水供电供气行业不合理收费

1.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严格贯彻落实《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取消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有关收费项目的通知》（皖发改价格函〔2021〕60号）和《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取消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热行业有关收费项目的通知》（合发改商价〔2021〕180号）文件要求，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国家和省、市、县明确要求取消的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项目，以及其他没有合法有效政策依据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市场监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园区），各相关企业）

2.逐步取消特许经营方式授权收取的专项建设费。严禁采取特许经营协议等方式新增授权供水供电供气企业以入网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等名目收取专项建设费用补偿收

入。已采取上述特许经营协议等方式授权收取专项建设费用补偿收入的，应结合理顺水电气价格、建立健全补贴机制于 2025 年底前逐步取消。（责任单位：各镇（园区），县发展改革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相关企业）

3.严禁收取计量装置强制检定费用。按照“谁委托、谁付费”原则，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或用户自愿委托相关机构对计量装置进行检定的，由委托方支付检定费用，但计量装置经检定确有质量问题的，由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承担检定费用并免费为用户更换合格的计量装置。（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改革委，各镇（园区），各相关企业）

4.严禁向终端用户直接收取计量装置费用。对于居民用户，房地产开发企业委托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或第三方建设安装建筑区划红线内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中包括计量装置，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支付相关费用，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对于工商业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内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不包括计量装置）等由用户出资建设，计量装置由供水供电供气企业购置安装。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管局，各镇（园区），各相关企业）

（二）规范接入工程收费

5.明确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投资界面及接入工程分担机制。

接入工程是指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

有规定外，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应将投资界面延伸至建筑区划红线，不得向用户收取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其中 2021 年 3 月 1 日前按原有供地条件及当时状况签订有关合同的建设项目，仍按原有供地条件或合同约定执行。建筑区划红线无法确定时，以距离用户建筑直线距离最近的现有市政道路规划红线为界。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由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承担的，纳入企业经营成本，主要通过价格进行补偿。按规定由政府承担的，与供应、储备土地直接相关的供水供电供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费用按规定纳入土地开发支出，由政府直接投资或拨款委托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建设。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因接入工程施工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的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绿化迁移管养等费用，由主管部门按程序减免，相关费用纳入部门预算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和园林建设服务中心、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各镇（园区），各相关企业）

（三）严格规范收费行为

6.规范经营者收费行为。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对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不得另立名目变相收费；为排除安全隐患开展上门服务、安全检查等，不得向用户收取费用；对设施产权分界点（计量表、阀门等）后至用户器具前，为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或用户非正常使用造成损坏所提供的安装改造、更换维修等

延伸服务，可收取合理费用并明码标价。市场竞争不充分且具有垄断性的少数服务项目，可依法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市场监管局，各镇（园区），各相关企业）

7.规范非直抄到户收费行为。非电网直接供电的终端用户，用电费用的收取按省发展改革委有关政策执行；供水供气企业未直抄到户的终端用户，终端用户具备表计条件的，用水用气费用按照政府规定的供水供气价格执行；终端用户不具备表计条件的，用水用气费用可通过协议的方式公平分摊。物业公共部位、共用设施和配套设施的用水用气费用和运行维护费用，经营者应当通过物业费、租金或公共收益解决，不得在用水用气费用中加收其他费用，不得以用水用气费用为基数加收服务类费用，要建立健全收费信息公示制度。【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市场监管局，各镇（园区）】

8.规范老旧小区改造收费。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供水供电供气改造，水电气改造工程费可通过政府补贴、企业自筹、用户出资等方式筹措，具体按照省、市、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相关政策执行。（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各镇（园区），各相关企业）

9.规范建筑区划红线内收费。建筑区划红线内水电气设施验收合格，依法依规移交供水供电供气企业管理的，相关运营维护等费用纳入供水供电供气企业经营成本，不得向终端用户

另外收取；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管网的建设安装、更新改造、维修维护等费用已由政府承担的，不得再向用户收取。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管网及配套设施设施，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另外向买受人收取。（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市场监管局，各镇（园区），各相关企业）

（四）加快完善价格形成机制

10.坚持“清费顺价”原则。取消各种不合理收费后，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合理成本，主要通过价格得到补偿。建立以“准许成本+合理收益”为核心，严格成本监审，健全约束与激励相结合的价格形成机制。建筑区划红线外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投资管网的建设成本，计入企业有效资产成本。（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园区），各相关企业）

11.合理制定和动态调整价格。综合考虑供水供气企业经营生产及行业发展需要、社会承受能力、促进资源节约等因素，建立健全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合理制定并动态调整供水供气价格，保障供水供气企业正常生产经营。（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园区），各相关企业）

（五）提升服务水平

12.健全行业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体系。行业主管部门要调

整完善本地区供水供电供气等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加强与工程设计、工程建设、工程验收、运行维护等国家政策规定和技术标准的有效衔接。按照《燃气服务导则》（GB/T28885-2012）《城镇供水服务》（GB/T32063-2015）等要求，全面提升行业服务质量水平。（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改革委，各镇（园区），各相关企业）

13.完善行业服务质量体系。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及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服务质量规范等要求，加强行业服务质量管理，提升行业服务质量，推动用水用电用气获得服务提升行动相关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改革委，各镇（园区），各相关企业）

14.提高企业服务水平。供水供电供气企业要向用户提供安全、便捷、稳定、价格合理的产品和服务，制定简捷、标准化的服务办理流程，全面公开申请资料、工作流程、服务时限、服务标准、资费标准等信息，严格落实承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本着“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站办结”要求，推动供水供电供气等有关事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通过“皖事通”等平台开展报装、维修、过户、缴费、开票等“互联网+线上办理”和预约上门服务。（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改革委，各镇（园区），各相关企业）

15.合理约束用户过度报装行为。根据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专项规划和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开发强度和规划建设容量

等因素，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企业结合实际，合理确定用户报装规模，满足用户正常合理需求，约束过度报装行为，减少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无效投资。（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改革委，各镇（园区），各相关企业）

（六）改善发展环境

16.提升市政配套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水平。本着“先规划后建设、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按照城市安全防护标准补齐设施短板、新老城（镇）区及园区互联互通、地上与地下整体协调的要求，加强供水供电供气专项规划编制。结合城市（镇）规划及道路建设，同步修建地下综合管廊、管沟等，为供水供电供气管线铺设、接入工程提供条件，为新建及改扩建供水供电供气项目管线工程施工提供便利，统筹城镇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县林业和园林建设服务中心、县财政局，各镇（园区），各相关企业）

17.加快放开经营服务市场。深化供水供电供气行业体制机制改革，引导社会资本有序进入，创新项目投资运营管理方式，促进公平竞争，加强工程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改革委，各镇（园区）】

18.健全地方规章制度。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推动建立健全地方性法规及相关制度，合理界定政府、企业、用户的权利义务。【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园区）】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级党委政府的重要决策部署，直接关系到社会公众利益和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各镇（园区）、各有关部门、各相关企业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建立联合工作机制，细化工作分工，研究推进落实的具体措施，确保清理规范工作取得实效，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人民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二）稳妥推进实施。各镇（园区）、各有关部门、各相关企业要结合实际制定配套措施，兼顾各方利益，把握节奏和力度，做好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生活。取消收费项目后，属于公共服务范围的，各地应通过财政补贴、价格补偿等方式保障公共服务供给。对确需理顺价格的，要精心选择合适时机，合理制定调整方案，对低收入群体予以重点关注，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做好兜底保障工作。

（三）强化监督检查。供水供电供气企业要全面梳理现行收费项目和标准，坚决取消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收费项目，纠正强制性收费，降低偏高收费标准，不得利用市场支配地位妨碍市场公平竞争、损害其他市场主体和消费者利益。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供水供电供气工程安装、维护维修领域的价格监管和反垄断执法，严肃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以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在配套设施建

设中限定交易，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搭售、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等垄断违法行为。对违法违规的典型案例，要及时向社会公开曝光。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镇（园区）、各有关部门、各相关企业要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和典型经验做法，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国家和省、市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